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宋佩穎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04

電子信箱：spe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574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營運增能研習計畫(隨文引入)

(959235_115357474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營運增能研習計畫」1

份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7月24日運全署社(一)字第11500052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



區觀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